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興路554號
承辦人：陳麗蓮
電話：03-8701132
傳真：03-8700609
電子信箱：LiLianjj.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代議字第1130001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(376850700A_11300010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2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訂於114年1月13日起至1月15日止假本會議事廳召開會期3天，敬請□准予備查□準時列 席□準時出席□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光復鄉公所提案，請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前繕印20份(含電子檔))送達本會，以利議案彙整。

三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第2項第2款明定，地方立法機關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，請光復鄉公所協助將本次大會議程登載於貴所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
四、檢附預訂議事日程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廖主席翊鈞、吳副主席依臻、林代表淑清、林 代表泰旭、李代表美瑩、鍾代表蔚諮、鄭代表萬正、蔡代表智輝、吳代表榮豐、鄭代表金寶、吳代表輝明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

光鄉　113/12/30
1130022573

會、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、黃記者寓中、東亞電視台石記者玉蘭、本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30 15:59:44

裝 訂 線